

四、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（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，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）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中医药大学的2025-2026年米、面、粉及新鲜蔬菜类采购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营食堂湿粉和干粉类供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品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65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0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中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